

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4〕60号

关于做好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学院：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2号）和《长春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长理工教字〔202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决定开展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推荐遴选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平稳有序完成。

二、推免对象及条件

推免对象为2021级在籍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申请推免的

条件见《管理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三、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截止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1	9月1日前	①制定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各学院根据学校推免文件和工作通知要求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含推免工作组成员名单，专家审核小组名单，推免条件，排名规则，素质加分认定范围、程序及规则，佐证材料有效期及提供要求，推免工作联系人等），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学院推免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在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和学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②政策解读与专业处理。做好推免指导和政策解读工作。根据专业排名规则在平台“推免模块”处完成“专业合并”操作。推免网上操作流程见附件1。	各学院
2	8月19日至27日	③核查学生所修课程相关信息。学院安排专人按培养方案审核2021级各专业学生所修课程学分、成绩、考试性质、状态是否正确及缺课漏课和多课等情况，有过学籍异动（含转专业、复学等）和交流经历的学生须重点进行核实，有问题的联系教务科协调解决。	各学院
3	8月28日至9月1日	④学院公布专业学分绩排名。学院通过平台推免管理模块导出学生专业学分绩排名（平台自动计算），核实无误后，在学院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各学院
4	9月2日至4日	⑤学生推免网上报名。学生登录平台进行网上推免报名（报名操作流程见附件2），报名成功后在平台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填写《思想品德考核表》（附件3），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并递交所在学院，提出推免申请，并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附件4）。	各学院
5	9月5日至6日	⑥学院审核报名资格。学院登录平台审核申请推免学生的资格。审核结束后在平台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⑦学院报送《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及学生回避报备表》（附件5）。	各学院

序号	工作截止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6	9月11日前	⑧素质加分评定与鉴定。学院根据学分绩排名按专业人数的15%确定素质加分评定学生名单并开展加分项目的评定与鉴定工作，具体方式由学院自行确定。专家审核小组须逐生鉴定素质加分并给出明确审核鉴定书面意见。 ⑨成绩录入与公示。学院完成素质加分评定与鉴定工作后，须在平台推免模块中录入素质加分成绩，确定综合成绩排名（平台自动计算），学院核实无误后网站公示5天。 ⑩学生上传推免材料。学院组织学生在平台内上传推免有关材料（按顺序编辑成一个pdf电子文件上传），包括以下内容：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申请表、思想政治考核表、学术诚信承诺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外语专业四级成绩单）、长春理工大学学生学籍卡片、素质加分佐证材料、专家组鉴定意见。学院须对学生上传推免材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查。 ⑪学院报送排名表。学院在平台内打印《长春理工大学申请推免学生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表》（一式一份，学院推免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各学院
7	另行通知	⑫ 其他事宜 。后续相关推免工作开展的具体时间及安排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文件另行通知。	教务处

四、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要加强推免工作的组织领导，按规定成立推免工作组，组织落实好本院推免各项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推免要求计算学生综合成绩及排名。要深入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须及时、多渠道向2021级学生公告学校文件及学院实施方案。要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公布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和学生申诉渠道等。

（二）推免工作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严肃查处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若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并减少学生所在学院的推免生名额，多出名额由教务处重新分配至相关学院。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组织不力或

不按学校要求执行的学院也将视情况减少推免名额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建立健全回避制度，主动排查，建立回避报备清单。加强对学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学校参加推免招生的强化监管。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需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需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必须向推荐单位主动报备声明（附件6）。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原则上学生应使用《长春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表》或《成绩排名证明（推免综合评价成绩）》向各高校提出推免申请。

“教学信息一体化服务平台”是教务处对外发布学生课表、考表、成绩以及学生选课、转专业、推免等与教学工作相关业务操作的唯一官方平台，请广大师生广泛使用，通过其他渠道出现查询、操作错误，产生的后果由师生本人负责。

负责科室：教务科

联 系 人：关老师

联系电话：85582255

邮 箱：jwk@cust.edu.cn

附件：

1. 学院推免网上操作流程

2. 学生网上报名操作流程
3. 思想品德考核表
4. 学术诚信承诺书
5.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及学生回避报备表
6. 申请推免资格学生个人情况报备声明

教 务 处

2024年8月16日

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

2024年8月16日 印发

共印23份